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訴字第10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心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0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黃心彤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4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涂啟夫

法　官　鄭富佑

法　官　盧伯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珍